

2021年1~6月天津28名法轮功学员被冤判 72人被绑架

【明慧网】据明慧网 2021 年 1~6 月份报道统计，天津市法轮功学员累计受迫害 323 人次，其中 28 人被非法判刑；72 人被绑架；12 人被非法庭审；162 人被骚扰；23 人被非法关押；12 人被无理克扣养老金、8 人被勒索性罚款、押金，涉及金额 104 万 7200 余元。另有 3 人被“取保候审”、3 人被绑架后去向不明、3 人被骚扰后流离失所。

迫害中离世

1. 天津市宁河县岳龙镇村民孙玉萍出狱后不到一个月离世

天津市宁河县岳龙镇村民孙玉萍，2019 年 2 月 26 日被绑架，之后被判刑一年，出狱后不到一个月，大约在 2020 零年 3 月突发死亡。孙玉萍的几个妹妹的情况，老五至今监狱没出来，老六判刑六个月回家，老九离家未归。

2. 天津市法轮功学员刘德荣在被迫害中离世

明慧网 2021 年 1 月 2 日报道，天津市红桥区法轮功学员刘德荣，在 2016 年 12 月初至 2017 年 12 月末，两次被天津警察绑架，皆因身体状况危重，才得以“保外就医”；而他的妻子于桂荣却被枉判入狱。刘德荣被警方多次骚扰，贫病交加，于 2018 年底含冤去世。

被诬判的法轮功学员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2021 年上半年获知，天津市被非法判刑学员共 28 人。其中 2021 年 14 人，2021 年之前 14 人。

2021 年 1~6 月 14 名被非法判刑法轮功学员中，有 2 人被取



保候审、4 人由取保改收押、2 人被劫持入狱、2 人被勒索罚金共计 7 千元。

1. 韩淑娟等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2021 年 1 月 22 日，天津河东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韩淑娟、刘淑琴、张广敏、孙秀琴非法开庭，孙秀琴的老伴在现场。韩淑娟被非法判 3 年，刘淑琴被非法判 3 年，张广敏被非法判 1 年半，“取保候审”，孙秀琴被非法判半年，“取保候审”。

韩淑娟女士，69 岁，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韩淑娟女士因为告诉人们法轮大法的美好福音，曾四次被绑架，两次被非法劳教、一次被非法判刑。这一次是她第二次被非法判刑。

2. 绑架、取保后被非法判刑 武清法轮功学员梁玉平、韩金凤又被非法关押

武清区法轮功学员梁玉平、韩金凤，2019 年 12 月被绑架、抄家，后办了“取保候审”。

2021 年 2 月 5 日，接到法院通知，梁玉平和韩金凤在家属的陪同下，去了法院。梁玉平被非法判刑两年，韩金凤一年零七个月。之后，梁玉平和韩金凤被非法关押在武清区看守所。

3. 坚持修炼法轮功 天津张春霞、郭轶倩被枉判

2019 年 9 月 3 日，中共篡政“七十周年”前夕，武清区公安局国保大队、“610”、综治办的恶

人，假借“维稳”之名，绑架法轮功学员郭轶倩、张春霞。

2021 年 2 月份，郭轶倩、张春霞两人都被武清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郭轶倩于 3 月 10 日，已被劫持到女子监狱，而眼有残疾的张春霞现在哪还不清楚。

4. 肖树清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2021 年 4 月 19 日，天津市北辰区法轮功学员肖树清被瑞景派出所绑架，说是“案子”还没结，准备开庭。晚上九时许，一位靳姓警察口头通知家属：判了 3 年半，有事找北辰法院刑庭的郭华阳法官。没有任何文字凭证，所谓的“逮捕令”是由快递在此以后送的。

2020 年三月，肖树清因讲真相被人恶意举报，曾多次被北辰区瑞景派出所绑架：有时被劫持去法院；有时去检察院；有时去多个地方检查身体；2020 年 10 月 21 日被绑架到公安医院，强迫抽血检查身体。每次都是经肖树清讲真相当天放回或几天后放回家。

5. 杨会敏被武清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 勒索罚金五千元

天津武清南蔡村法轮功学员杨会敏，在 6 月 8 日，被武清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缓刑两年，交了五千元罚金。

6. 天津法轮功学员杨丽霞被非法判刑六年

2020 年 3 月 2 日，法轮功学员杨丽霞在外挂真相挂件、讲真相时，被南开区长虹派出所警察绑架。之后，杨丽霞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准上班。

4 月 26 日，杨丽霞被南开区法院非法判刑六年。

7. 2021 年 3 月 30 日，天津籍王世珍在上海市奉贤区法院被枉判 1 年，勒索罚金 2 千元。◇

天津市国资委主任彭三、公安局副局长张健遭恶报

【明慧网】从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各级组织都有人在参与迫害修心向善的法轮功学员。无论是什么人，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如不悔改，早晚都会遭恶报，受天谴。在已曝光的超过万例的中共各级官员、警察、普通市民因参与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的事件中，有病死的、被雷劈死的、车祸死的、暴毙的、自杀的、半身不遂的，还有被判刑、撤职的，更有自己作恶殃及家人的。

目前被打虎落马的中共高官，全部都是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的人，包括迫害法轮功“六一零”组织的头目周永康、李东生。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中共一贯是卸磨杀驴，而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陪葬。

下面是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天津官员遭恶报的事实。

天津市国资委原党委书记、主任彭三遭恶报被审查

二零二一年三月消息，天津市国资委原党委书记、主任彭三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彭三，云南剑川人，一九八八年七月开始工作后，一直都在天津，二零零四年出任国资委副主任。二零零六年八月～二零一四年二月间，彭三曾先后出任天津市河西区委副书记、副区长、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等职。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七年四月，又出任天津市和平区委副书记、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等职。之后又回到天津国资委，任党委书记、主任，直到二零二一年三月被免职。

彭三于二零零六～二零一七年在天津市河西区、和平区担任区长、区政府党组书记等职期间，积极追随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仅他任职河西区的八年时间里，河西区法轮功学员就有近二十人被非法



判刑。很多法轮功学员是在没有履行任何合理的法律程序的前提下被非法判刑，从被绑架到被非法庭审甚至被冤判不到半年的时间，甚至更短。

◎二零零七年六月高凤兰在家被绑架，七月底河西法院第一次开庭，后被非法关押于河西看守所。十月份河西法院二次秘密开庭，非法判刑三年。

◎天津河西区法轮功学员郭成茹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在天津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门诊工作期间，被河西区友谊路派出所恶警绑架。不到四个月，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天津河西区法院就对郭成茹非法庭审。同年六月，冤判郭成茹四年。她只因传递一张自己手写的“法轮大法好”的字条，被恶人构陷，遭此冤狱。

◎天津河西区法轮功学员赵凤（玉）芝等六人被绑架半年内遭冤判刑三到三年半。

天津河西区法轮功学员赵凤（玉）芝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被绑架，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公安天津河西看守所。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赵凤（玉）芝被天津河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直到上诉期满，家属都未看到判决书。与赵凤芝同时被非法判刑的还有另外五名法轮功学员，刑期为三年或三年半。据悉，公安天津河西看守所的狱警诱骗和恐吓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阻挡法轮功学员上诉。

天津公安局原副局长张健遭恶报被审查

五月十四日消息，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区长（正局级），天津市公安局原副局长、滨海新区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张健涉嫌违法，目前，正接受审查。

张健，一九六五年七月生于天津，早年曾任天津市大港区太平镇党委书记等职。自中共迫害法轮功开始，张健追随中共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二十年来，仕途一路攀升。

二零零一年，张健进入政法系统，先后担任大港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大港区法院副院长、院长、党组书记、天津市高院副院长，滨海新区法院副院长等职。

二零一一年后，张健先后任天津市公安局市委常委、副局长、政治部主任，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等职。

二零一八年后，张健任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正局级），同时兼任天津市公安局副局长，滨海新区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二零二一年四月，张健被审查。

张健是二零一零年以前滨海新区大港法轮功学员受迫害以及二零一一年以后天津市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主要责任人之一。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一部佛家高德修炼大法，目前已经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让上亿的人道德回升、身体健康，福益于人类。

“天安门自焚”是中共江泽民一伙自编自导上演的栽赃诬陷法轮功的世纪谎言。全世界只有中国大陆在违宪迫害法轮功。

望相关部门的各级官员，不要为迫害法轮大法和法轮功学员站台、买单，因为那样，你同样也是中共和江泽民犯罪集团迫害佛法的受害人。◇